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一）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36_327229.htm 颁布日期：2002年4月1日 颁布单位：中央军委 内容：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一）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军人宣誓 第三章军人职责 第一节士兵职责 第二节军官职责 第三节首长职责 第四节主管人员职责 第四章内部关系 第一节军人相互关系 第二节官兵关系 第三节机关相互关系 第四节部队(分队)相互关系 第五章礼节 第一节军队内部的礼节 第二节军人和部队(分队)对军外人员的礼节 第三节其他时机和场合的礼节 第六章军容风纪 第一节着装 第二节仪容 第三节举止 第四节军容风纪检查 第七章对外交往 第八章作息 第一节时间分配 第二节连队一日生活 第三节机关一日生活 第九章日常制度 第一节行政会议 第二节请示报告 第三节连队内务设置 第四节登记统计 第五节请假销假 第六节查铺查哨 第七节军官留营住宿 第八节点验 第九节交接 第十节接待 第十一节证件和印章管理 第十二节保密 第十章值班 第一节值班制度 第二节值班人员一般职责 第三节交接班和换班 第十一章警卫 第十二章零散人员管理 第十三章日常战备和紧急集合 第一节日常战备 第二节紧急集合 第十四章装备日常管理 第十五章财务和伙食、农副业生产管理 第一节财务管理 第二节伙食管理 第三节农副业生产管理 第十六章卫生 第一节个人卫生和保健 第二节室内和室外环境卫生 第十七章营区及房地产管理 第一节营区管理 第二节房地产管理 第十八章野营管理 第十九章安全工作 第一节安全工作的基本要求 第二节常见事故预防 第二十章国旗、军旗、军徽的使用和国歌、

军歌的奏唱 第一节国旗的使用和国歌的奏唱 第二节军旗的使用 第三节军徽的使用 第四节军歌的奏唱 第二十一章附则 附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内务制度，加强内务建设，根据有关法律和军队建设的实际，制定本条令。 第二条本条令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建设的基本依据，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和单位(不含企事业单位)，以及参训的预备役人员。 第三条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武装起来的人民军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担负着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的任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内务建设，必须以毛泽东军事思想和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和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 第四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内务建设，是军队进行各项建设的基础，是巩固和提高战斗力的重要保证，其基本任务是：使每个军人明确和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军队良好的内外关系，建立正规的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培养优良的作风和严格的纪律，保证军队圆满完成任务。 第五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内务建设，必须坚持人民军队的性质。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实行官兵一致、军民一致、军政一致的原则，实行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军事民主，保证军队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国家，忠于社会主义。 第六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内务建设，必须坚持以提高战斗力为根本标准。牢固树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永远是一支战斗队的思想，把提高战斗

力作为军队内务建设一切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好经常性基础性工作，讲求实效，克服形式主义，切实增强军队在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作战能力。第七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内务建设，必须坚持政治工作的生命线地位。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发挥党委的核心领导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教育，使部队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革命军人，塑造军队文明之师、威武之师的良好形象。第八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内务建设，必须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军队的条令、条例统一内务建设的各项工作和规范军人的行为，实施正规的严格管理，增强军队的组织性、计划性、准确性、纪律性，保持军队的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第九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内务建设，必须坚持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在管理教育工作中应当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官兵一致，尊干爱兵；发扬民主，依靠群众；严格要求，赏罚严明；说服教育，启发自觉；公道正派，不分亲疏；艰苦朴素，廉洁奉公；干部带头，以身作则；团结紧张，严肃活泼；拥政爱民，军民团结。在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应当根据新时期国家和军队建设的发展以及军事斗争的需要，探索新特点，充实新内容，创造新方法。第十条各级首长和机关对本条令的施行负有重要责任，必须按级负责，各司其职，加强检查和监督，认真贯彻落实。第二章军人宣誓 第十一条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是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第十二条军人宣誓，是军人对自己肩负

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的承诺和保证。公民入伍后，必须进行军人宣誓。军人誓词是：我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我宣誓：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服从命令，严守纪律，英勇战斗，不怕牺牲，忠于职守，努力工作，苦练杀敌本领，坚决完成任务，在任何情况下，绝不背叛祖国，绝不叛离军队。第十三条军人宣誓的基本要求：（一）宣誓时间，应当在新兵政治审查和身体检疫复查合格之后，但不迟于入伍(入校)后90天。（二）军人宣誓，部队以连(营、团)为单位，由连(营、团)首长主持召开大会实施；军队院校由学员队或者院校首长主持召开大会实施。（三）军人宣誓前，部队(分队)首长应当对宣誓人进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性质、宗旨、任务、军人使命等教育。（四）宣誓必须庄重严肃，着装整齐。宣誓地点尽可能选择在具有教育意义的场所。以团为单位进行宣誓时，通常举行迎军旗和送军旗仪式。（五）军人宣誓，可以结合授衔、授装进行。（六）宣誓结束后，宣誓人应当在所在连队的宣誓名册上签名。连队首长将宣誓名册呈交部队首长，由部队首长签名后交司令部存档。第十四条军人宣誓大会的程序通常是：（一）宣誓大会开始。（二）奏唱军歌。（三）主持人讲话(简要说明宣誓的意义，讲解誓词的基本精神)。（四）宣读誓词(宣誓人立正，右手握拳上举，由预先指定的一名宣誓人在队前逐句领读誓词，其他人高声复诵)。（五）宣誓人代表讲话。（六）其他代表致词。（七）首长讲话。（八）奏唱《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歌。（九）宣誓大会结束。宣誓时，若举行迎、送军旗仪式，迎军旗在宣誓大会开始后开始进行，送军旗在宣誓大会结束前进行；若结合授衔、授装进行，应当先授衔、授装，后宣读誓词。第十五条军人退出现

役前，士兵通常集体举行向军旗告别仪式；军官可以举行向军旗告别仪式。举行向军旗告别仪式通常与宣布退役命令一并进行，其基本要求和程序参照本条令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第十六条举行军人宣誓和向军旗告别仪式时，应当将军旗置于显著位置；没有授予军旗的单位可以使用军徽。

第三章 军人职责 第一节 士兵职责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的一般职责 (一)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勇敢顽强，坚决完成任务。(二)刻苦训练，熟练掌握手中武器和技术装备。(三)努力学习政治，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四)严守纪律，服从管理，尊重领导，团结同志，爱护集体荣誉。(五)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爱护武器装备和公物。(六)积极学习科学文化，提高文化素质。(七)积极参加体育训练，锻炼身体，增强体质。(八)遵守安全规定，保守军事秘密。第十八条 士官除履行士兵一般职责外，还必须精通本职业务，以身作则，协助军官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在完成各项任务中发挥骨干作用。第十九条 士兵的专业职责，由总部或者军区、军兵种制定。第二十条 非军官(文职干部)学员按照本条令第十七条的规定履行职责。第二节 军官职责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的一般职责 (一)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军队的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二)服从命令，一切行动听指挥。(三)积极学习军事、政治、科学文化，不断提高现代作战的指挥能力，坚决完成作战任务。(四)精通本职业务，积极负责地做好本职工作。(五)熟练掌握和认真管理所配备的装备，使其经常保持良好状态。(六)尊重士兵，爱护下级，团结同志，处处做士兵的表

率。(七)热爱人民群众，尊重人民政府。(八)严格保守国家和军队的秘密，遵守安全规定，防止事故、案件。第二十二条文职干部按照本条令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履行职责。第二十三条军官和文职干部的专业职责，由有关条令、条例规定。

第三节首长职责 第二十四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各级首长，对所属部队(分队)的作战、训练、行政管理、思想政治工作、后勤和装备工作等负完全责任。其一般职责：(一)教育部属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军队的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二)了解和掌握部队(分队)情况，根据上级的命令、指示和意图，组织领导本单位的战备工作，带领部属完成作战任务。(三)领导部属的军事训练和政治教育，不断提高其军政素质。(四)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行政管理工作和安全保密工作。(五)严格执行编制规定，教育和督促部属管理好装备。(六)领导后勤和装备工作。(七)关心爱护部属，帮助其解决实际问题。(八)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工作。第二十五条首长临时离开工作岗位，应当指定代理人履行其职责。

第四节主管人员职责 第二十六条团(旅)长职责 团(旅)长和团(旅)政治委员同为全团(旅)人员的首长，共同负责全团(旅)的工作。团(旅)长对全团(旅)的军事工作负主要责任。>(一)了解和掌握全团(旅)情况，根据上级的指示和意图，适时提出军事工作的具体任务和要求，领导部属贯彻执行。(二)领导全团(旅)的战备工作，指挥全团(旅)完成作战任务。(三)领导全团(旅)的军事训练，规定营、连的训练任务，经常进行督促检查，保证军事训练任务的完成。(四)教育和带领全团(旅)贯彻执行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严格行政管理，遵纪守法，严守秘密，预防各种事故、案件。(

五)掌握全团(旅)的编制和实力情况，严格执行编制规定，做好装备管理工作。(六)教育培养所属军官，不断提高其军政素质和业务能力。(七)领导后勤和装备工作。(八)关心部属的物质、文化生活，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九)领导机关建设，发挥机关的职能作用。(十)领导全团(旅)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七条团(旅)政治委员职责 团(旅)政治委员和团(旅)长同为全团(旅)人员的首长，共同负责全团(旅)的工作。团(旅)政治委员对全团(旅)的政治工作负主要责任。其职责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副团(旅)长职责 副团(旅)长隶属于团(旅)长和团(旅)政治委员，协助团(旅)长工作。在团(旅)长临时离开工作岗位时，根据上级或者团(旅)长的指定代行团(旅)长职责。

第二十九条团(旅)副政治委员职责 团(旅)副政治委员隶属于团(旅)长和团(旅)政治委员，协助政治委员工作。在政治委员临时离开工作岗位时，根据上级或者政治委员的指定代行政治委员职责。

第三十条团(旅)参谋长职责 团(旅)参谋长隶属于团(旅)长和团(旅)政治委员，是部队的首长之一，是司令部的直接首长。其职责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司令部条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团(旅)副参谋长职责 团(旅)副参谋长隶属于团(旅)参谋长，协助参谋长工作。在参谋长临时离开工作岗位时，根据上级或者参谋长的指定代行参谋长职责。

第三十二条团(旅)政治处(部)主任职责 团(旅)政治处(部)主任隶属于团(旅)长和团(旅)政治委员，是政治处(部)的直接首长。其职责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团(旅)政治处(部)副主任职责 团(旅)政治处(部)副主任隶属于团(旅)政治处(部)主任，协助主任工作。在主任临时离开工

作岗位时，根据上级或者主任的指定代行主任职责。第三十四条团(旅)后勤处(部)处(部)长职责 团(旅)后勤处(部)处(部)长隶属于团(旅)长和团(旅)政治委员，是后勤处(部)的直接首长。在组织后勤保障工作时，受团(旅)参谋长的指导。(一)了解和掌握全团(旅)后勤工作情况，组织拟制后勤工作计划，适时向首长提出报告和建议，并组织实施。(二)根据团(旅)首长的作战决心和团(旅)的作战行动计划，组织拟制后勤保障计划，调整后勤力量，保障作战任务的完成。(三)组织全团(旅)后勤装备、物资和经费的请领工作，做好后勤装备、物资的供应、储存、管理和保障工作，预防各种事故。(四)督促检查全团(旅)遵守财务制度，严格财经纪律，杜绝贪污、浪费。(五)组织全团(旅)的农副业生产，改善官兵的物质生活。(六)领导全团(旅)的房地产管理、营区绿化和环境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搞好营区建设。(七)领导全团(旅)的卫生防病工作。(八)领导全团(旅)后勤人员的专业训练。(九)领导后勤直属分队的军事训练和军事行政工作。(十)领导后勤处(部)的组织、业务、思想、作风建设。(十一)领导部属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第三十五条团(旅)后勤处(部)副处(部)长职责 团(旅)后勤处(部)副处(部)长隶属于团(旅)后勤处(部)处(部)长，协助处(部)长工作。在处(部)长临时离开工作岗位时，根据上级或者处(部)长的指定代行处(部)长职责。第三十六条团(旅)装备处(部)处(部)长职责 团(旅)装备处(部)处(部)长隶属于团(旅)长和团(旅)政治委员，是装备处(部)的直接首长。在组织装备保障工作时，受团(旅)参谋长的指导。(一)了解和掌握全团(旅)的装备工作情况，组织拟制装备工作计划，适时向首长提出报告和建议，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团(旅)首长的作战决心和团(旅)的作战行动计划，组织拟制装备保障计划，调整技术力量，保障作战任务的完成。(三)组织装备保障训练，检查训练效果，保障训练任务的完成。(四)掌握装备的数量和技术状况，及时组织装备保养和维修，使之经常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五)组织炮场和特种车场、教练场的技术建设，指导车场勤务并检查执行情况。(六)组织制定装备工作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事故。(七)组织装备备件、器材等的请领、供应和储存，负责专项经费管理。(八)领导装备技术分队的训练和军事行政工作，提高其军政素质和技术保障能力。(九)领导装备处(部)的组织、业务、思想、作风建设。(十)领导部属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七条团(旅)卫生队队长职责 团(旅)卫生队队长隶属于团(旅)后勤处(部)长，是卫生队的直接首长。(一)组织指导全团(旅)的卫生防病工作和战场自救互救训练。(二)组织制定卫生勤务保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组织实施伤病员的门诊、抢救、入(转)院以及会诊工作，战时组织伤病员的救治、护理和后送。(四)健全和落实各项卫生制度，组织全团(旅)人员的定期体格检查，协助首长进行卫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首长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五)组织卫生队以及全团(旅)其他卫生人员的业务训练，不断提高其业务水平。(六)组织全团(旅)药品、器械的请领、储备、保管、更换和维护保养。(七)领导卫生队的组织、思想和作风建设。(八)协助首长做好计划生育和妇幼保健工作。(九)领导部属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八条团(旅)生活服务中心主任职责 团(旅)生活服务中心主任隶属于团(旅)后勤处(部)长，负责生活服务中心的工作。(一)了解和掌握生活服务中心服务保

障情况，组织拟制主副食品供应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指导连队按照食物定量标准制定食谱，科学调剂伙食。(三)领导部属认真落实规章制度，完成工作任务。(四)监督经费开支，审定食品价格，检查食品质量，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和处理。(五)领导生活服务中心的组织、思想和作风建设。(六)征求连队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第三十九条营长职责 营长和政治教导员同为全营人员的首长，共同负责全营的工作。营长对全营的军事工作负主要责任。(一)了解和掌握全营情况，根据上级军事工作的指示、计划和要求，制定落实的具体措施，领导部属贯彻执行。(二)领导战备工作，落实战备措施，指挥全营完成战斗任务。(三)领导全营的军事训练，组织落实训练计划，保证训练任务的完成。(四)教育和带领全营贯彻执行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严格行政管理，遵纪守法，严守秘密，预防各种事故、案件。(五)掌握全营的军事实力，做好兵员和装备管理工作。(六)教育培养所属军官和班长，不断提高其军政素质和业务能力。(七)领导全营的农副业生产，关心爱护部属，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八)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四十条政治教导员职责 政治教导员和营长同为全营人员的首长，共同负责全营的工作。政治教导员对全营的政治工作负主要责任。其职责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副营长职责 副营长隶属于营长和政治教导员，协助营长工作。在营长临时离开工作岗位时，根据上级或者营长的指定代行营长职责。

第四十二条营卫生所所长职责 营卫生所所长隶属于营长和政治教导员，负责全营的卫生工作。在业务工作上受团(旅)卫生队队长指导。(一)负责全营卫生勤务保障工作，抢救、治疗伤

病员，发现传染病及时报告和处理。(二)指导全营进行战场自救互救训练，战时组织伤员的救护、卫生处理和后送。(三)组织实施卫生防病常识的宣传教育，根据季节和任务的转换，适时提出卫生防病的措施，并组织实施。(四)督促检查落实各项卫生制度，协助营首长进行内务卫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营首长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五)组织本所人员以及连队卫生员的业务训练，不断提高其业务水平。(六)负责本所药品、器械的请领、储备、保管、更换和维护保养。(七)指导各连搞好饮食卫生工作，指导有关人员定期进行室内、食堂以及厕所的消毒。(八)协助营首长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十三条连长职责 连长和政治指导员同为全连人员的首长，共同负责全连的工作。连长对全连的军事工作负主要责任。(一)熟悉全连情况，根据上级的指示和要求，结合实际，计划安排军事工作，领导部属贯彻执行。(二)领导全连落实战备措施，指挥全连完成战斗任务。(三)组织领导全连的军事训练，按照计划完成训练任务，提高全连人员的技术战术水平。(未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